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招收轉學生事宜，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並訂定招生規定、審議招生簡章、決定登記標準及其他試務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辦理轉學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執行幹事一人，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長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院院長、系（學位學程）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專門委員及會計室主任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組、學位學程、年級、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四年制學士班一年級、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並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轉學招生名額以各系、組、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轉學招生名額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辦理轉學招生後，本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組、學位學程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件進位）計算。各系、組、學位學程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

各系、組、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系、組、學位學程缺額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第五條

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3.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4.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

五、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七、陸生轉學將採名額分流，其招生簡章另定，招生原則如下：

(一)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校。

(二)陸生轉入學校之就讀年級及學制班次，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報名後調整之名額)，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之名額流用，亦不得跨學制進行招生缺額流用。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學系，比照校內轉系範圍辦理。

(四)陸生轉出及轉入本校後，應立即透過陸生聯招會即時通報系統，將學生轉學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入出國及移民署。

(五)陸生於轉入本校註冊入學後，須備妥所需文件(含原入出境許可證)，自行或由本校代為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第六條

各系、組、學位學程考試方式及考試科目以二至四科為原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如有舉辦面試或其他考試方式，其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分數比例由各系、組、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如採口試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招生簡章明定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規定繳交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本校招生簡章應明定特種生報考規定：

一、以特種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二、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錄取原則如下：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

二、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惟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不同於一般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

三、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五、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組、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六、考生成績任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轉學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時，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應於註冊後陳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系組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該系組招生總量。

第十條

本校應於招生簡章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備妥相關資料，並於放榜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相關業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請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二條

轉學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台技(四)技字第 0960070842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台技(四)技字第 097006974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台技(四)技字第 0970203813 號函核定備查
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四)技字第 1000085677 號函核定備查
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臺技(四)技字第 1060026596 號函核定備查